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14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未取得 A2 以上標章之車輛行駛於低汙染排放示範區時一律攔檢之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2504900 號函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正本

收	日期	106年 5月19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4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彥傑

電話：(02)2720-8889轉7244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john71111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6325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已訂於1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若未取得A2以上標章車輛一律攔檢，惠請貴會轉達會員之所屬車輛儘速提升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低污染排放區施行方式業於106年2月15日公告在案，依公告內容規定，行經本市6處（陽明山前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101大樓等6大觀光景點）車輛需取得A2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請貴會協助轉知遊覽車業者，儘速提升A2以上標章取得率，後續若未取得A2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一律攔檢。
- 二、另請通知已取得標章之業者，將標章黏貼於明顯處，俾利稽查人員確認。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劉 錫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轉發各會員知照

公告同路轉知會員

